（上接 D25 版）

通过本次交易实现对少数股东权益的收购，浙江格睿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对浙江格睿的控制力。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关于节能服务业务的决策权和决策效率，同时也提升了浙江格睿的管理和运营效率。

3、进一步加强技术和资源的共享，实现全面协同合作

本次交易完成后，浙江格睿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与浙江格睿将进一步加强技术和市场资源的共享，实现公司与浙江格睿在管理、品牌及生产制造等方面的协同合作。

(1)实现生产制造的协同

浙江格睿在为高耗能企业提供节能服务的过程中，其设计的节能泵和叶轮等核心部件主要通过委托第三方进行加工，存在一定的技术泄密风险。为了进一步提高核心竞争力和技术壁垒，浙江格睿拟利用配套募集资金自行生产节能泵和叶轮等核心部件，上市公司在生产制造领域拥有充足的技术和人才储备，将为浙江格睿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强有力的保证，实现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在生产制造方面协同发展。

(2)实现管理、品牌等资源的协同

上市公司经过多年的经营发展，在品牌、管理、技术、营销等方面形成了较强的优势，其产品得到了客户广泛的认可和长期的信任；浙江格睿掌握了循环冷却水系统节能改造领域的核心技术，业绩优异且增长迅速。

本次交易完成后，浙江格睿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这将有利于上市公司与全资子公司进行更为深入的资源整合，通过内部规范化管理、信息化建设的对接及综合资源的整合，将形成更强的品牌效应，从而大大提高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的内部管理水平、市场认可度，为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的快速协同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3)实现市场开发能力的协同

上市公司未来在为客户提供水力发电设备的同时，浙江格睿可以为客户提供节能降耗服务，从而全面提升对客户的综合服务能力，实现上市公司与浙江格睿市场开发能力的协同。

二、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本次重组方案实施前尚需取得有关批准，取得批准前本次重组方案尚不得实施。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列示如下：

（一）交易对方的决策过程

2016 年 8 月 20 日，金睿投资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浙富控股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浙江格睿 5%的股权。

2016 年 11 月 24 日，金睿投资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浙富控股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浙江格睿 5%的股权，交易作价参考中企华以 2016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浙江格睿进行评估后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及其评估结果，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二）浙江格睿的决策过程

2016 年 8 月 20 日，浙江格睿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浙富控股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股东肖礼报、金睿投资、颜春、武桦、赵秀英合计持有的浙江格睿 49%的股权。

2016 年 11 月 24 日，浙江格睿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浙富控股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股东肖礼报、金睿投资、颜春、武桦、赵秀英合计持有的浙江格睿 49%的股权，交易作价参考中企华以 2016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浙江格睿进行评估后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及其评估结果，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三）上市公司的决策过程

2016 年 9 月 20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16 年 11 月 27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四）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审批程序：

1、本次交易尚需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需经并购重组委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本次交易未取得批准或核准前不得实施本次重组方案，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采用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浙江格睿 49%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如下：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上市公司拟向肖礼报、金睿投资、颜春、武桦、赵秀英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浙江格睿 49%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浙江格睿 100%股权，肖礼报、金睿投资、颜春、武桦、赵秀英 5 名交易对方将持有上市公司为完成本次交易而发行的股份，成为上市公司的股东。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最终交易价格将依据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以 2016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进行评估的评估结果协商确定。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浙江格睿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浙富控股	510.00	51.00%
2	肖礼报	330.00	33.00%
3	金睿投资	50.00	5.00%
4	颜春	44.00	4.40%
5	武桦	35.20	3.52%
6	赵秀英	30.80	3.08%
合计		1,000.00	100.00%

本次交易中，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6 年 9 月 21 日），本次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为 5.64 元/股。因此，按不低于本次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计算的发行价格为 5.08 元/股。同时，鉴于公司在停牌期间于 2016 年 7 月 15 日实施完毕了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即以公司总股本 1,978,719,84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10 元（含税），故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由 5.08 元/股调整为 5.07 元/股。

本次交易对方为浙江格睿除浙富控股之外的其余 5 名股东，即肖礼报、金睿投资、颜春、武桦、赵秀英。交易对方以其所持浙江格睿的股权作价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持股比例	交易对价（万元）	认购股份（股）	占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比例
1	肖礼报	33.00%	64,350.00	126,923,076	5.86%
2	金睿投资	5.00%	9,750.00	19,230,769	0.89%
3	颜春	4.40%	8,580.00	16,923,076	0.78%
4	武桦	3.52%	6,864.00	13,538,461	0.62%
5	赵秀英	3.08%	6,006.00	11,846,153	0.55%
合计		49.00%	95,550.00	188,461,535	8.70%

注：上述测算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对上市公司股本的影响。

交易对方以标的资产作价认购股份时，对不足认购一股的余额，交易对方同意无偿赠予上市公司。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为提高本次重组绩效，增强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十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总金额不超过 95,550.00 万元，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6 年 9 月 21 日），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不低于 5.08 元/股。同时，鉴于公司在停牌期间于 2016 年 7 月 15 日实施完毕了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即以公司总股本 1,978,719,84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10 元（含税），故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由不低于 5.08 元/股调整为不低于 5.07 元/股。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的，本次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价格将通过询价的方式确定，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定价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对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规定。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预计投资总额（万元）	使用募集资金额（万元）	实施主体
1	合同能源管理服务能力提升及配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74,688	68,350	浙江格睿
2	高效运维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21,384	19,600	浙江格睿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153	5,100	浙江格睿
4	支付中介机构费用等相关发行费用	2,500	2,500	浙富控股
合计		104,725	95,550	–

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则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配套融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以配套融资的成功实施为前提，配套融资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三）本次发行股份的具体情况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发行股份的价格和数量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根据上述规定，基于本公司的盈利现状及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的比较，本公司通过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交易对方的协商，兼顾各方利益，确定本次发行价格采用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并以该市场参考价的 90%作为发行价格的基础。

本次交易中，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6 年 9 月 21 日），本次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为 5.64 元/股。因此，按不低于本次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计算的发行价格为 5.08 元/股。同时，鉴于公司在停牌期间于 2016 年 7 月 15 日实施完毕了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即以公司总股本 1,978,719,84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10 元（含税），故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由 5.08 元/股调整为 5.07 元/股。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作价为 95,550.00 万元，由浙富控股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按发行价格 5.07 元/股计算，发行股份数量为 188,461,535 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最终股份发行数量将以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为依据，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提请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额为准。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价格尚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数量也将根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的调整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2、募集配套资金所涉发行股份的价格和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6 年 9 月 21 日），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不低于 5.08 元/股。同时，鉴于公司在停牌期间于 2016 年 7 月 15 日实施完毕了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即以公司总股本 1,978,719,84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10 元（含税），故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由不低于 5.08 元/股调整为不低于 5.07 元/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合计不超过 188,461,538 股（含本数），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上市公司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95,550.00 万元）、发行价格等因素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以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但是本次配套融资的生效和实施需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生效和实施为前提。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则将根据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底价作相应调整，发行数量随之作出调整。

（四）本次交易相关盈利承诺及业绩补偿

1、业绩承诺

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及《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交易各方根据本次交易聘请的具有相关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出具的评估报告载明的净利润预测数，并以此为基础计算确定补偿期内各年度浙江格睿的承诺净利润。

各年度浙江格睿的实际净利润以标的公司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孰低者为基础，并根据以下不同业务类型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及账龄情况对当年度净利润额进行调整：

1、节能效益分享型的合同能源管理业务

节能效益分享型的合同能源管理业务产生的应收账款分季度回收，在承诺期各期期末，次季度收回的应收账款不予调整；账龄在 1-2 个季度的（含 2 个季度，下同）按其账面余额的 15%调整减少当年度净利润额（浙江格睿按照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坏账政策第一年以内应计提 5%，节能效益分享型的合同能源管理业务产生的应收账款只需按与原应收账款坏账政策计提比例的差额 10%（15%-5%）补充调减当年度净利润。举例：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浙江格睿节能效益分享型的合同能源管理业务产生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1000 万元，账龄均为 1-2 季度，据此需调整减少当年度净利润为 1000*（15%-5%）=100 万元，以下依此类推）；应收账款账龄在 2-3 个季度的，按其账面余额的 30%调整减少当年度净利润额；应收账款账龄在 3-4 个季度的，按其账面余额的 80%调整减少当年度净利润额；应收账款账龄在 4 个季度以上的，按其账面余额的 100%调整减少当年度净利润额。若前述所涉应收账款后续在业绩承诺期内收回，则按应收账款收回金额在收回当期按照以前年度调减实现净利润数的金额调整增加当年度实现净利润数。

2、技术服务及相关业务

在承诺期各期期末，技术服务及相关业务产生的应收账款账龄在 3 个月以内的，不予调整；账龄在 3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内的，按其账面余额的 15%调整减少当年度净利润额（浙江格睿按照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坏账政策一年以内应计提 5%，技术服务及相关业务产生的应收账款只需按与原应收账款坏账政策余额计提比例的差额 10%（15%-5%）补充调减当年度净利润。举例：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浙江格睿技术服务及相关业务产生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1000 万元，账龄均为 3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内，据此需调整减少当年度净利润为 1000*（15%-5%）=100 万元，以下依此类推）；应收账款账龄在 6 个月以上 9 个月以内的，按其账面余额的 30%调整减少当年度净利润额；应收账款账龄在 9 个月以上 12 个月以内的，按其账面余额的 80%调整减少当年度净利润额；应收账款账龄在 1 年以上的，按其账面余额的 100%调整减少当年度净利润额。若前述所涉应收账款后续在业绩承诺期内收回，则按应收账款收回金额在收回当期按照以前年度调减实现净利润数调整增加当年度实现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满该类应收账款仍有未收回的，按其账面余额的 100%调整减少承诺期最后一年当年度实现净利润数。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实现的经济效益将不计入本次浙江格睿承诺业绩，即在计算浙江格睿当年度所实现净利润数时，应将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实现的效益予以扣除，从而避免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可能直接或间接增厚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的承诺效益，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以经上市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所出具的鉴证报告数字为准。

按照上述承诺净利润的计算口径，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承诺如下：(1)若本次股权收购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完成（即标的资产交割日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含 2016 年 12 月 31 日），浙江格睿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以标的公司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孰低者为基础并根据不同业务类型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及账龄情况对当年度净利润额进行调整后的数额为准）分别不低于 1.00 亿元、1.50 亿元、2.00 亿元、2.50 亿元和 2.90 亿元；(2)若本次股权收购未能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完成（即标的资产交割日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之后，不含 2016 年 12 月 31 日），则浙江格睿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以标的公司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孰低者为基础并根据不同业务类型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及账龄情况对当年度净利润额进行调整后的数额为准）分别不低于 1.50 亿元、2.00 亿元、2.50 亿元、2.90 亿元和 3.10 亿元。

2、利润补偿的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业绩承诺期间的任意一个会计年度内，根据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若标的公司当期实际净利润（以标的公司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孰低者为基础并根据不同业务类型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及账龄情况对当年度净利润额进行调整后的数额为准）低于当期承诺净利润，交易对方同意首先以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方式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股份不足以补偿的部分由交易对方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

交易对方合计在各年应予补偿金额及补偿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如下：

当期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交易作价-累积已补偿金额

当年应予补偿股份数量=当年应予补偿金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

如按前述方式计算的各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大于交易对方届时持有的股份数量时，差额部分由交易对方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以现金方式对差额部分进行补偿的，现金补偿金额计算公式如下：

现金补偿金额=当年应补偿金额-当年已以股份补偿的股份数量×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

3、减值测试及补偿

在业绩承诺期届满且在业绩承诺期间最后一个会计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三十日内，浙富控股将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浙江格睿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进行前述期末减值测试时应考虑业绩承诺期内股东对浙江格睿的增资、减资、接受赠予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如果浙江格睿期末减值额大于已补偿金额（包括已补偿股份金额和现金金额），则交易对方应另行对浙富控股进行补偿，另需补偿金额=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累计已补偿金额。

交易对方应首先以本次股权收购中获得的浙富控股股份进行补偿，应补偿的股份数=（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累计已补偿金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

交易对方剩余的浙富控股股份不足以补偿的，应补偿金额的差额部分由交易对方以现金补偿。应补偿的现金数=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累计已补偿金额-交易对方因标的资产减值应补偿股份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

4、利润补偿应遵循的原则

若在各年计算的应予补偿金额（包含股份、现金）小于 0 时，则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包含股份、现金）不冲回。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在个位之后存在尾数的，均按照舍去尾数并增加 1 股的方式进行处理。

如上市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前有向股东进行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情形的，交易对方各年应予补偿股份数量应包括上市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前该等股份因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而累计获得的股份数，补偿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为：按上述公式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如上市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前有向股东进行现金分红的，按前述公式计算的应予补偿股份数量在实施回购股份前累计获得的分红收益应随之无偿赠予上市公司，计算公式为：赠予金额=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应回购注销或无偿划转的股份数量。

以上所补偿的股份由上市公司以 1 元总价回购并注销。若上市公司上述应补偿股份回购并注销事宜因未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因未获得相关债权人认可等原因而无法实施的，则各交易对方承诺在上述情形发生后的 2 个月内，将该等股份按照本次补偿的股份登记日在册的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各自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占上市公司其他股东所持全部上市公司股份的比例赠送给上市公司其他股东。

全体交易对方同意按照各自所持浙江格睿权益的比例承担利润补偿义务，全体交易对方承担的利润补偿义务以其本次交易获得的总对价为限。全体交易对方按照《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及《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向上市公司履行补偿义务的过程中，应就所承担的利润补偿义务向上市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五）股份锁定期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股份的锁定期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并经各方同意及确认，交易对方对本次收购项下取得的对价股份作出如下承诺：

(1)交易对方通过本次发行获得的浙富控股之股份，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

(2)在上述基础上，为增强盈利预测补偿的可操作性和可实现性，肖礼报、金睿投资、颜春、武桦及赵秀英 5 名交易对方所持对价股份分五期解除锁定。

第一期解禁：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后且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浙江格睿业绩承诺期内第一个年度的实际净利润予以审核并出具《审计报告》、《专项审核报告》后解除锁定，当期可解锁股份数量=交易对方通过本次发行获得的浙富控股股份数量×20%-业绩承诺期内第一个年度应补偿股份数量；

第二期解禁：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浙江格睿业绩承诺期内第二个年度的实际净利润予以审核并出具《审计报告》、《专项审核报告》后解除锁定，当期可解锁股份数量=交易对方通过本次发行获得的浙富控股股份数量×20%-业绩承诺期内第二个年度应补偿股份数量；

第三期解禁：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浙江格睿业绩承诺期内第三个年度的实际净利润予以审核并出具《审计报告》、《专项审核报告》后解除锁定，当期可解锁股份数量=交易对方通过本次发行获得的浙富控股股份数量×20%-业绩承诺期内第三个年度应补偿股份数量；

第四期解禁：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浙江格睿业绩承诺期内第四个年度的实际净利润予以审核并出具《审计报告》、《专项审核报告》后解除锁定，当期可解锁股份数量=交易对方通过本次发行获得的浙富控股股份数量×20%-业绩承诺期内第四个年度应补偿股份数量；

第五期解禁：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浙江格睿业绩承诺期内第五个年度的实际净利润及业绩承诺期满后的减值情况予以审核并出具《审计报告》、《专项审核报告》、《减值测试报告》后解除锁定，当期可解锁股份数量=交易对方通过本次发行获得的浙富控股股份数量×20%-业绩承诺期内第五个年度应补偿股份数量-减值测试应补偿股份数量。

本次收购完成后，交易对方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转增股本等情形所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前述股份限售安排。锁定期限届满后，其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交所的规则办理。

2、募集配套资金所涉股份的锁定期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以现金认购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完成后，认购方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待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次发行的股份将依据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若中国证监会及/或深交所对本次发行的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交易各方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或深交所的意见对本次发行的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执行。

（六）过渡期损益归属及滚存利润的分配

1、过渡期损益归属

自评估基准日起至交割日为过渡期。在标的资产交割前，交易对方应共同对标的资产的完整、毁损或者灭失承担责任。在完成标的资产交割后，标的资产的风险由上市公司承担。

在过渡期内，如果标的资产产生盈利，则该部分盈利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如果标的资产发生亏损，由交易对方依据其本次交易前所持的相应标的资产的比例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补偿。过渡期损益的确定以各方共同协商确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当月的月末产生的损益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为准。

2、滚存利润的分配

标的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的未分配利润及评估基准日后实现的净利润归上市公司所有。未经上市公司事先书面同意，交易对方不得分配浙江格睿在评估基准日之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新老股东按照其持有的股份比例共享。

（七）本次交易的奖励安排

在业绩承诺期最后一个年度的《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后，若浙江格睿在业绩承诺期内的实际净利润（以标的公司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孰低者为基础并根据不同业务类型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及账龄情况对当年度净利润额进行调整后的数额为准）总额高于承诺净利润总额，则对于超额完成业绩承诺的部分（即实际净利润总额与承诺净利润总额的差额），上市公司同意将其中 50%的金额用于向浙江格睿届时在职的核心经营管理团队进行奖励，且奖励金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作价的 20%。具体奖励对象及奖励的分配方案由标的公司的管理层确定并经上市公司董事会批准实施。

上市公司应在《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后 10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奖励方案，奖励方案经上市公司董事会批准后方可实施。该奖励涉及的相关税费由受奖励的人员依法自行承担。

1、本次交易设置业绩奖励的原因、依据及合理性

在本次收购标的资产中设置超额业绩奖励安排，主要原因是为了保持标的公司核心管理层稳定，提升经营积极性，实现上市公司利益与标的公司管理层利益的一体化，进一步保障上市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在交易各方充分考虑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核心管理团队人员对标的公司超额业绩的贡献、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保护、浙江格睿经营情况的背景下，本次交易设置了超额业绩奖励条款，上市公司同意将其中 50%的金额用于向浙江格睿届时在职的核心经营管理团队进行奖励，且奖励金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作价的 20%，符合证监会《关于并购重组业绩奖励有关问题与解答》的相关规定，体现了公平交易和市场化并购的原则，具有合理性。

若在本次交易方案中仅设定承诺业绩，不设定奖励条款，将可能导致标的公司核心经营管理团队缺乏进一步拓展业务的动力，因此本次交易方案中设计的奖励条款一方面能激发标的公司核心经营管理团队在实现承诺业绩后的积极性，另一方面也可促进上市公司整体业绩的提升。超额业绩奖励安排的实现，一方面体现了标的资产在业绩承诺期间，其实现的净利润已经超出了预期，在剔除奖励款项的影响后，实质对当期上市公司及浙江格睿的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另一方面，通过业绩奖励条款安排，有利于促进其核心团队人员的经营积极性和主观能动性，提高团队的稳定性，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中小股东权益。

2、本次交易业绩奖励的会计处理

本次交易的超额业绩奖励的实际性质为上市公司向标的公司经营管理团队在本次重组完成后为标的公司提供的劳务服务而支付的激励报酬，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9 号-职工薪酬》中对职工薪酬获取的定义。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因此，该等超额业绩奖励属于职工薪酬，计入上市公司的管理费用。

在业绩承诺期的第一年，如标的公司超额完成业绩承诺，拟按超额完成的金额应支付的奖励计提长期应付职工薪酬，会计处理如下：

借：管理费用（工资薪酬）

贷：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在业绩承诺期的第二年、第三年、第四年，如超额完成业绩承诺，会计处理同上；如未完成，则冲回上述计提的奖励。

在业绩承诺期的最后一年，根据五年超额完成的总金额，计算出奖励金额，按上述四年的差额进行补提，待确认后进行支付。其会计处理如下：

借：管理费用（工资薪酬）

贷：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借：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贷：银行存款（或其他类似科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中涉及的业绩奖励安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支付，应计入支付义务发生当期上市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当期损益。因此，若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实现的净利润达到业绩奖励安排的条件，则相应奖励的计提及支付将会影响计提当期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

3、本次交易业绩奖励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有利于标的公司业绩持续增长

本次交易的业绩奖励条款是在业绩承诺条款的基础上设置的，能够提高经营管理团队的动力和积极性，在完成基本业绩承诺后继续努力经营、拓展业务以实现标的公司业绩持续的增长，进而为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实现超额收益。

(2)有利于维护标的公司核心经营管理团队的稳定性

本次交易的业绩奖励对象为届时在标的公司任职的核心经营管理团队成员，具体奖励人员的名单及奖励金额、分配方案由标的公司的管理层确定并经上市公司董事会批准，旨在最大程度地保障标的公司核心经营管理团队的稳定性。通过设置业绩奖励维护核心经营管理团队的稳定性，有利于保障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的持续稳定经营，保障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权益不受损害。

(3)业绩奖励对价安排中关于净利润考核口径的约定充分保护了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本次交易中，承诺净利润的考核口径系以标的公司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孰低者为基础并根据不同业务类型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及账龄情况对当年度净利润额进行调整后的数额确定，充分保护了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4)超额业绩奖励安排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如果标的公司实现超额业绩，则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将会影响上市公司当期净利润和现金流，但是超额业绩奖励是基于超额业绩的完成，本次超额业绩奖励限于超出承诺业绩的 50%，且不超过本次交易总价格的 20%，预计占上市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核心经营管理团队的认定标准和具体范围

上市公司同意将其中 50%的金额用于向浙江格睿届时在职的核心经营管理团队进行奖励，且奖励金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作价的 20%。具体奖励对象及奖励的分配方案由标的公司的管理层确定并经上市公司董事会批准实施。

四、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肖礼报、金睿投资、颜春、武桦、赵秀英在本次交易前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根据标的资产的作价以及股票发行价格，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肖礼报及一致行动人金睿投资合计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比例将超过 5%，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肖礼报及一致行动人金睿投资构成公司的关联方，故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

自 2008 年 8 月上市以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均为孙毅。本次交易前，孙毅直接持有本公司 400,043,484 股，持股比例为 20.22%，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完成后，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对上市公司股本的影响，按标的资产作价及发行股份价格测算，孙毅直接持有本公司 400,043,484 股，持股比例为 18.46%；若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对上市公司股本的影响，且假设按照发行数量上限 188,461,538 股测算，孙毅直接持有本公司 400,043,484 股，持股比例为 16.98%，仍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

五、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标的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交易价格与上市公司经审计财务数据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浙富控股	浙江格睿 100%股权	浙江格睿 49%股权	浙江格睿 49%股权交易价格	资产总额或资产净额与成交金额较高者	占比
	2015 年/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2015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收入	70,746.80	6,540.03	3,204.61	–	–	4.53%
资产总额	521,229.49	16,036.25	7,857.76	95,550.00	95,550.00	18.33%
净资产总额	314,050.38	5,254.19	2,574.55	95,550.00	95,550.00	30.43%

本次交易标的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与交易额孰高的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相应数据的比例均未达到 50%以上；标的资产 2015 年度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同一会计期间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也未达到 50%以上。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但是，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需经并购重组委审核。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2 号》的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所募集配套资金比例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 100%的，一并由并购重组委予以审核。浙富控股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将一并由并购重组委予以审核。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浙江格睿为本公司在 2015 年初通过收购取得控制权的子公司，该公司在节能服务领域拥有较强的实力，其提出并成功实施的 循环水系统整体优化技术”使节能节水效率与传统的技术相比有极大的提高，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显著。

本次交易前，浙江格睿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该公司 51%股权。通过本次收购浙江格睿 49%股权的交易，浙江格睿将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公司对浙江格睿的控制能力将进一步增强，可以在集团范围内更加灵活地调配资源，有利于大能源战略的进一步整合和协同，符合公司 大能源+互联网等新兴领域战略投资”的转型升级战略规划，同时依托浙江格睿广阔的市场前景和巨大的客户需求，有助于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对上市公司实现长期发展战略有着重要意义。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阅报告》（天健审[2016]7923 号），本次交易模拟实施前后，公司 2015 年-2016 年 6 月主要财务指标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06-30/2016 年 1-6 月		2015-12-31/2015 年	
	交易完成前	交易完成后	交易完成前	交易完成后
资产总额	561,009.87	561,022.22	521,229.49	521,241.84
负债总额	248,613.39	248,613.39	207,179.12	207,179.12
股东权益合计	312,396.48	312,408.83	314,050.38	314,062.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92,040.64	296,903.11	290,310.72	293,373.86
营业收入	53,530.27	53,530.27	70,746.80	70,746.80
利润总额	6,111.20	6,111.20	9,953.48	9,977.68
净利润	5,788.46	5,788.46	10,053.62	10,077.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3,595.31	5,394.64	7,094.86	9,113.9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82	0.0249	0.0359	0.0421
流动比率（倍）	1.16	1.16	1.54	1.54
速动比率（倍）	0.66	0.66	1.02	1.02
资产负债率（%）	44.32	44.31	39.75	39.7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88	2.88	2.13	2.13
存货周转率（次）	0.90	0.90	0.63	0.63

注：《审阅报告》中仅考虑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影响，未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影响。

由于本次交易在会计核算上属于收购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对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多数科目均无显著影响，也不会对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等主要财务指标产生显著影响。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仍将保持原有水平；现金流量、融资渠道等无显著变化，公司财务安全性保持良好；上市公司的利润构成情况及反映资产周转能力的财务指标也不会出现明显变化。

通过本次交易，本公司净资产和净利润的构成关系将发生变化，标的公司的净资产及经营业绩将全部计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和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和净利润将得以提升，从而增厚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利润，提升股东回报水平，为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创造更多价值。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为 95,550.00 万元，按股票发行价格 5.07 元/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数量为 188,461,535 股；同时，本次交易中向不超过十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金额不超过 95,550.00 万元，发行数量不超过 188,461,538 股，即本次合计发行不超过 376,923,073 股。

按照发行数量上限计算，本次重组前后上市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后（考虑募集配套资金）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孙毅	400,043,484	20.22%	400,043,484	18.46%	400,043,484	16.98%
2	平安—稳盈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87,759	1.03%	20,287,759	0.94%	20,287,759	0.86%
3	肖礼报			126,923,076	5.86%	126,923,076	5.39%
4	金睿投资			19,230,769	0.89%	19,230,769	0.82%
5	颜春			16,923,076	0.78%	16,923,076	0.72%
6	武桦			13,538,461	0.62%	13,538,461	0.57%
7	赵秀英			11,846,153	0.55%	11,846,153	0.50%
8	配套融资认购方					188,461,538	8.00%
9	其他股东	1,558,388,606	78.75%	1,558,388,606	71.91%	1,558,388,606	66.16%
合计		1,978,719,849	100.00%	2,167,181,384	100.00%	2,355,642,922	100.00%

注：公司所募集的配套融资按融资上限估算。上述股东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毅系平安—稳盈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委托人。

以上重组后股本结构为估计数，实际股本结构将以最终发行情况为准。

七、本次交易完成后仍满足上市条件

根据《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上市公司股权分布问题的补充通知》等的规定，上市公司股权分布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是指 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社会公众持股的比例低于 10%”。其中，社会公众股不包括：(1)持有上市公司 10.0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2)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

本次交易标的的资产交易作价为 95,550.00 万元，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为 5.07 元/股，本次发行股数为 188,461,535 股，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对上市公司股本的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的股本将由 1,978,719,849 股变更为 2,167,181,384 股，社会公众股东持股数量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仍不低于 10.00%，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上市公司股本结构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满足《公司法》、《证券法》和《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1 月 27 日

股票代码：000599 股票简称：青岛双星 公告编号：2016-086
债券代码：112337 债券简称：16 双星 01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16 年 12 月 13 日（星期二）上午 9:30

(2)网络投票日期、时间：2016 年 12 月 12 日-12 月 13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12 月 13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12 月 12 日下午 3:00 至 2016 年 12 月 13 日下午 3: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于股权登记日 2016 年 12 月 6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地点：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月亮湾路 1 号 16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拟参与设立产业并购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关于淘汰部分固定资产的议案》

3、《关于补充选举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有关详情请参阅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31 日、2016 年 11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站上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其他相关披露文件。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等办理登记手续；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登记；

(3)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传真或信函须在现场会议登记结束前送达或传真至本公司董秘办）。

2、登记时间：2016 年 12 月 9 日 9:00-11:30 及 13:00-17:00。

3、登记地点：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月亮湾路 1 号 16 楼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具体说明请见附件 1。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兵、李珂

电话号码：0532-67710729

传真号码：0532-67710729

电子信箱：gqb@doublestar.com.cn

2、股东（或代理人）参加会议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3、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附：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授权委托书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1 月 28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 360599”，投票简称为 双星投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表 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 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
议案 1	关于公司拟参与设立产业并购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00
议案 2	关于淘汰部分固定资产的议案	2.00
议案 2	关于补充选举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3.00

股东大会对多项议案设置 总议案”，对应的议案编码为 100。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6 年 12 月 13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12 月 12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结束时间为 2016 年 12 月 13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 深交所数字证书”或 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表决。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公司拟参与设立产业并购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淘汰部分固定资产的议案			
关于补充选举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股东帐户：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日期：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盖章）：
有效期限：

（本授权委托书之复印及重新打印件均有效；委托人如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证券代码：002458 证券简称：益生股份 公告编号：2016-062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闻发布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加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更好地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或 益生股份”）以现场方式召开新闻发布会，就公司正在签署及履行的重大合同事项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现将会议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新闻发布会召开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5 日（星期五）下午 14:30-17:00，在北京市朝阳区来广营西路 88 号北京会议中心六号楼二层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新闻发布会，就公司首批曾祖代白羽肉种鸡（哈伯德）落户中国事项向投资者进行新闻发布，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与会人员包括：农业部全国畜牧总站牧业发展处王志刚处长、国家肉鸡产业技术体系首席科学家文杰教授、山东省畜牧协会张洪本会长、山东大学徐贵法教授及烟台市畜牧兽医局孙明川总兽医师、法国哈伯德中国区总经理徐慎苓先生、益生股份董事长曹积生先生及益生股份第一副董事长、总经理迟汉东先生；应邀参加的人民日报、新华社、中央电视台、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齐鲁时报等媒体代表及部分金融机构代表。

二、新闻发布会的主要内容

（一）关于首次曾祖代白羽肉种鸡（哈伯德）落户中国的简要说明

2016 年 11 月 18 日、25 日，首批两次哈伯德曾祖代白羽肉种鸡先后运抵北京首都机场，分别落户益生股份威海和烟台隔离场，这标志着益生股份已经勇敢地承担起中国部分祖代白羽肉鸡种源供应的历史重任。

与传统饮食中猪肉、牛肉、羊肉等哺乳动物的肉相比较，鸡肉中蛋白质含量为每百克（去皮鸡肉）含蛋白质 23 克，是牛肉的 1.15 倍、羊肉的 2 倍、猪肉的 2.5 倍；鸡肉中脂肪含量是猪肉的 1/49，是羊肉的 1/23，是牛肉的 1/20；白羽肉鸡的饲料报酬已经降到了（料肉比）1.4:1，是高蛋白、低脂肪、低成本的肉类，是真正意义上的白肉，由于白羽肉鸡具备生长速度快、料肉比高、尤其是肉质鲜嫩易消化等特质，已成为诸多发达国家（欧、美、日）的第一大肉类消费品。

我国白羽肉鸡年出栏量接近 50 亿只左右，是仅次于猪肉的第二大肉类消费品，随着中国消费者对膳食营养知识的普及和对白羽鸡鸡肉认知的提高，相信在不久的将来，鸡肉一定会成为中国第一大肉类消费品。白羽肉鸡的规模化养殖在节地、节粮、节水、减排、环保等方面还具有无可比拟的优越性，是名副其实的利国利民的朝阳产业。

畜禽种业是畜牧生产的基础，位于养殖产业链条的最上游，对畜牧业发展的贡献率超过 40%，从一定意义上说，各国畜牧业的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在畜禽良种上。纯系原种鸡→曾祖代肉种鸡→祖代肉种鸡→父母代肉种鸡→商品代肉鸡构成了一个完整的肉鸡产业体系，其中，纯系原种鸡、曾祖代肉种鸡的育种工作需要基因技术、现代高科技技术的支撑，是育种工作的核心环节，是种质资源的源头。白羽鸡育种工作是一项长期的、庞大而复杂的育种工程，要兼顾生长速度、饲料利用效率、产肉率和抗病性、种群的一致性、遗传的稳定性等方面，是高度的劳动密集型更是知识密集型、是资本密集型更是品牌依赖型，是重视效率更讲求长期验证的产业。正因为其产业门槛高，竞争剧烈，三大国际育种公司凭借其不少于 60 余年的经营历史，逐步把白羽肉鸡种源资源全部掌握在其自己公司手中。所以，曾祖代白羽肉种鸡一直是国外育种公司较为核心的资源，概不外销。

白羽肉鸡是目前中国畜牧业中最早与国际接轨、最具规模化、集约化，也是标准化和自动化程度最高的产业。过去几十年也经历了竞争无序、引种无序的过程，中国从全球各地引进了所有的白羽肉鸡品种，同时也带进来各种疾病；我们行业内数次发生低迷的主要原因就是祖代引种量太大引起的，解决的唯一方法是通过联盟进行控制，所以我们共同推动了联盟的建设。行业发展到现阶段，必然会向更加集中的方向发展，随着更多的巨型企业出现，会使产业更加集中、有序。

法国哈伯德公司是全球三大育种公司之一，1921 年至今已有 90 余年的历史，掌握着白羽肉鸡种源的核心技术；益生股份是中国乃至亚洲最大的祖代肉种鸡进口和饲养企业，是中国唯一一家以畜禽良种为核心竞争力的上市企业，饲养祖代肉种鸡已有近 28 年的历史，多年来市场占有率超过 30%，位居全国第一；此次曾祖代肉种鸡的引进，改变了国内祖代肉鸡种源供应完全依赖进口的局面，更加确定了益生股份在中国白羽肉鸡行业种源供应企业的行业地位。

益生股份引进曾祖代白羽肉种鸡，在国内繁育祖代鸡，一是改写了中国白羽肉鸡种源受限于国外育种公司的格局。二是降低了因封关而造成种源中断或严重短缺的风险。三是我国减少进口种鸡的批次，既可以防止外来疾病的入侵，又可以保护我国家禽产业的健康有序发展。

2015 年，祖代肉种鸡主要出口国美国、法国先后因发生禽流感而被封关，我国只引进来 72 万套祖代肉种鸡。2016 年只有西班牙、新西兰、波兰能够为中国提供种源，造成了引种量严重不足，随着区域性、全球性禽流感的持续发生，尤其是仅仅在 11 月份就在欧亚 12 个国家集中爆发了禽流感，这大大加剧了我们对祖代肉种鸡引种情况的担忧。祖代肉种鸡进口的严重不足，将导致在一段时间内，白羽肉鸡种源供应短缺，这种趋势必将传导到鸡类产品，其供不应求的现象将持续更长时间。

这两批曾祖代种鸡的引进，将在两年内陆续为中国提供一定数量的祖代肉种鸡，即使现在的祖代肉种鸡出口国再发生禽流感引起封关，也不至于造成我国祖代肉种鸡供应的断绝，使我国白羽肉鸡产业的发展得以持续。

这次不仅是中国首次引进曾祖代（哈伯德）种鸡，也是哈伯德公司有史以来在全球范围内唯一的一次将曾祖代肉种鸡以商业方式输出，为我国白羽肉鸡行业的健康发展奠定了种源保障基础，同时也必将有助于国家《肉鸡遗产改良计划（2014—2025）》的有效实施，提供有效的、可供参考的生产数据。

公司会严格遵守中国白羽肉鸡联盟的数量控制要求，该要求不仅仅包括进口祖代肉种鸡的数量，也包括益生股份自产的祖代肉种鸡的数量，也就是说，所有的祖代肉种鸡，都在白羽肉鸡联盟的统一控制之下。自 2014 年以来，祖代种鸡的控制取得了很好的效果，也彰显了联盟的控制能力。遵守联盟的要求，服从调控，是我们公司的行业责任。

（二）行业主管部门领导和专家意见汇总

领导和专家意见简要汇总如下：

王志刚先生致辞要点：肉鸡产业是我国畜牧业里非常重要的支柱产业，也代表着我们国家现代畜牧业的发展水平。

种业是畜牧业发展的基础，也是畜牧业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体现。农业部一直以来高度重视畜禽种业的发展，2014 年颁布了肉鸡的遗传改良计划，在今年 6 月又发布了关于促进现代畜禽种业发展的意见，提出来要培育一批市场竞争力强的新品种，打造一批大型畜禽种业集团和民族品牌，形成以育种企业为主体、产学研结合，育繁推一体化的发展机制。

无论从产业稳定发展，还是从国家长远的战略考虑，都迫切需要开展白羽肉鸡的育种工作。首批哈伯德曾祖代白羽肉鸡落户益生股份，改变了祖代白羽肉鸡完全依赖进口的局面。

同时也希望益生股份利用这次契机，坚持产学研结合、坚持自主研发、坚持科学的选育，和国内外企业、专家共同合作，通过消化、吸收，使我们整体的生产性跟国外同类产品基本一致，把种源的优质性保持下去。

文杰教授发言要点：畜禽种业是国家战略性产业，是畜牧生产的基础，位于养殖产业链条的最上游，对畜牧业发展的贡献率超过 40%，从一定意义上说，畜牧业的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在畜禽良种上。

《全国肉鸡遗传改良计划（2014-2025）》提出要提高肉鸡种业科技创新水平，加快肉鸡遗传改良进程，进一步完善国家肉鸡良种繁育体系，提高肉鸡育种能力、生产水平和养殖效益。

我们希望能够尽快改变完全依赖国外品种，能够培育出自己的品种，益生引进曾祖代使我国在白羽肉鸡种业的发展上迈出了重要的一步。

张洪本先生致辞要点：在我们国家，经常说中国白羽种鸡看山东，山东的白羽种鸡发展看烟台，无论是从育种上，还是从产品发展带动上，益生股份都是肉鸡产业发展的领袖企业。这次曾祖代种鸡的引进对肉鸡产业发展是一次飞跃，也是中国肉鸡发展过程当中的一大进步。哈伯德落户中国，结束了中国长期以来没有曾祖代的历史，对我们肉鸡产业发展具有历史性的战略意义和现实意义。

白羽肉鸡是一项长期的庞大而复杂的育种过程，在过去 70 年里白羽肉鸡育种，无论是在肉鸡的生长速度、饲料报酬还有抗病等方面，都有了很大的进步。曾祖代肉种鸡的引进，成为我国唯一的曾祖代种源体，对于我国白羽肉鸡持续健康发展必将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同时也是我国白羽肉鸡生产融入和参与到白羽肉鸡的国际育种行列，与世界同步发展。

孙明川先生致辞要点：这次益生股份首次成功引进了曾祖代白羽肉种鸡，成为全国唯一一个有曾祖代白羽肉鸡的繁育育种公司，为我市打造成中国的育种繁育基地奠定了基础，为我市畜牧业转型升级提供了保障。

徐贵法教授发言要点：《中国居民膳食指南（2016）》认为：目前，我国居民在鱼、畜禽肉和蛋类的摄入比例不适当，畜肉摄入过高，鱼禽肉摄入过低，对健康不利，需要调整比例。

《指南》针对 2 岁以上的所有健康人群提出 6 条核心推荐，分别为：食物多样，谷类为主；吃动平衡，健康体重；多吃蔬果、奶类、大豆；适量吃鱼、禽、蛋、瘦肉；少盐少油，控糖限酒；杜绝浪费，兴新食尚。每天的膳食应包括谷薯类、蔬菜水果类、畜禽鱼蛋奶类、大豆坚果类等食物。其中，适量吃鱼、禽、蛋、瘦肉：每周吃鱼 280-525g，畜禽肉 280-525g，蛋类 280-350g，平均每天摄入总量 120-200g。优先选择鱼和禽。吃鸡蛋不弃蛋黄。少吃肥肉、烟熏和腌制肉制品。

特此公告。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1 月 28 日